

证券代码：835164

证券简称：鑫联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 点 3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164	鑫联华	2023年4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沟通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要，拟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，应出席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、股东授权 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；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

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:00-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雪梅，联系地点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浦江路 37 号，
联系电话：0451-82283322、13804516967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会议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黑龙江鑫联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